

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訂定(106.11.24)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學位學程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每年名額至多為 6 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：

1. 本院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同學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（須附名次證明）、自傳一份、讀書計畫一份（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、學習計畫及自我能力評估）、其他相關個人能力、經歷、著作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：

由本院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學業表現及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成績計算方式採初審成績佔 60%；複審成績佔 40%。

1. 初審(書面審查)：學業成績或相關考試成績佔 50%；讀書計畫、自傳及其他相關資料佔 50%。
2. 複審：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，並以面試為之。

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院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必須於四年級起每學期至少修讀本院碩士學位學程必修、選修課程各一門；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院碩士學位學程課程，可抵算碩士學位學程應修學分，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院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須經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